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9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延长退休年龄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延长退休年龄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9年3月1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具有正高级职称 教师延长退休年龄规定（修订）

为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，服务学校一流学科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正高级职称教师退休工作，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延退条件

年满 60 周岁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事业编制教师（不含院士），因工作需要，本人自愿，身体健康，能够坚持正常工作且前 4 年的岗位业绩达到学校相应岗位聘用的业绩条件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延长退休年龄：

1. 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及以上层次科研（教学）项目，可延长至项目合同规定终止日期退休。

2. 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或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，因工作需要其继续发挥作用的，由校长提议，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。

二、延退程序

1. 教师在年满 60 周岁前 3 个月，向二级单位提交延长退休年龄申请，填写《正高级职称教师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 二级单位收到申请 30 日内，通过相关会议对当事人前 4 年岗位业绩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达到聘用岗位的业绩条件并同意延聘的，报学校审批；

3.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延聘，同意延聘的由人事处办理延聘手续。

三、延退管理

1. 延退的教师占二级单位的岗位数，须参加岗位聘用和考核。

2. 延退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为其办理退休手续：

（1）因故不能正常工作；

（2）本人提出退休申请；

（3）考核不合格，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不再延聘意见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于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16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

2. 国家退休政策如有调整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

3.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正高级职称教师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样式

